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036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歷史建築「水湳機場營舍」附註範圍面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第4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水湳機場營舍。
- 二、種類：軍事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經貿一路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1、建築本體：基中大樓、後勤大樓及宿舍，建物面積：3,711.4m²。
 - 2、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屯區陳平段2309-6地號（面積：3,446.25m²）及2309-7地號（面積：1,874.3m²）。
 - (二)更正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1、建築本體：基中大樓、後勤大樓及宿舍，建物面積：3,711.4m²。
 - 2、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都市計畫（水湳機場原址整

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「文教20」「文教21」範圍內標註之「附註」範圍，面積：30,187.18m²。

五、更正理由(詳後登錄公告表)：

(一)本案建物前於99年10月1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原名稱為「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」，嗣經本市102年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「水湳機場營舍」。

(二)另本案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，與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書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「文教20」及「文教21」範圍內標示「附註」面積、範圍不同，該「附註」範圍即為「學術綠廊」範圍，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第4次會議決議更正本案定著土地面積，並辦理更正公告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，非投郵日為準)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。

市長林佳龍